

【附表四-5 退款公函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

臺北市\_\_\_\_\_區

公立

私立\_\_\_\_\_

保母

幼稚園

課後托育中心

托兒所

托嬰中心

國民小學

函

機構（保母）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辦理貴會\_\_\_\_年度（上、下半年）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退款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會原核准本機構（保母）收托之原住民兒童\_\_\_\_\_等\_\_\_\_\_名，共計補助款\_\_\_\_\_元。（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北市原社福字第\_\_\_\_號函核定。）
- 二、 \_\_\_\_\_因故就托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，詳如停托通知單（附表5），隨本函附上）。
- 三、 因 貴會已核發兒童之補助款，故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費用應退還貴會，合計新台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，檢還抬頭為「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之郵局匯票共\_\_\_\_紙，請查收。

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保母簽章：